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件

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茂检动〔2015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境竹木草制品 检疫查验抽批规定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，本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、实验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工作，提高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《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业务实际，制定了《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抽批规定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茂名检验检疫局

2015年12月30日

附件：

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抽批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工作，提高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减少抽批查验的随意性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《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质检动函[2015]5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茂名检验检疫局(以下简称茂名局)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茂名局辖区内出境竹木草制品(包括竹、木、藤、柳、草、芒等制品)的检疫查验抽批管理。

第二条茂名局对出境竹木草制品及其生产加工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根据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、产品风险等级、输往国家检疫要求的松严程度，结合日常监管及检疫查验情况，确定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抽批比例。每个企业的每种产品抽批比例在电子监管系统中进行设定，由电子监管系统自动随机抽批，确定需要实施检疫查验的具体批次。

第四条 检疫查验抽批规则：

（一）输往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等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产品

1. 藤草制品（含与其它原料混编），检疫查验抽批比例为：一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%，二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0%，三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20%。

2. 藤草制品以外的其它竹木制品，检疫查验抽批比例为：一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0.5%，二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8%，三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8%。

（二）输往非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产品

1. 藤草制品（含与其它原料的混编），检疫查验抽批比例为：一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%，二类企业为按报检批次的8%，三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8%。

2. 藤草制品以外的其它竹木制品，检疫查验抽批比例为：一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0.5%，二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5%，三类企业为报检批次的15%。

（三）每个企业每类产品全年抽查批次最低不少于1次，暂未取得注册登记资格的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，其产品报检出口时必须实施批批查验。

（四）强化年出口批次少于10批企业的出口检疫，首次产品出口必须实施现场检疫查验。

（五）潮湿季节，出境竹木草制品容易霉变，疫情风险较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上调抽批查验比例，增幅为原查验比例的1-5%；年末出货高峰期，检疫查验业务量大，可根据业务实际适当下调抽批比例，减幅为原查验比例的1-5%。

（六）产品输往非敏感性国家或地区，且不要求出具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、《熏蒸/消毒证书》的，可适当降低检疫查验比例。出口前经有资质检疫处理单位实施过熏蒸处理的，即使该报检批按上述抽批规定被电子监管系统抽中，要求实施现场查验的也可视熏蒸处理效果确定是否实施现场检疫。

第五条检疫查验抽批比例根据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状况、企业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和产品风险控制情况，实施动态调整，一般每半年调整一次。出境竹木草制品种类被输入国/地区不合格通报或已列入质检总局预警信息的，依照通报、预警要求实施现场查验。

第六条现场检疫查验不合格的，实施连续3批次检疫查验，全部检疫合格方可恢复原抽批比例。

第七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由茂名局动植物检疫监管科和信宜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《茂名检验检疫局出口竹木草制品检疫查验抽批规定(暂行)》（茂检动〔2013〕63号）自本规定发布实施之日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调研员、副调研员。

茂名检验检疫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